**招标文件**

###  0aaece4ebebca316a971ed25a0f629e

**项目名称： 合肥金陵嘉珑酒店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2025JLJL0606**

**招 标 人：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14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2](#_Toc295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6418)**

**[第五章 合同 20](#_Toc270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5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招标人”）现对 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二次采购 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JLJL0606

2.项目名称：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采购

3.项目地点： 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范围：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采购

6.资金来源： 自筹

7.项目预算：3.32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8.项目类别： 货物类

9.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3.投标人业绩要求：/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其他要求：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 年6月28日至 2025 年7 月5日17：3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搜索微信公众号“合肥金陵嘉珑酒店蜀山店”并关注,里面下载招标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69150084@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年 7 月7日 10：00

2.开标地点： 合肥金陵嘉珑酒店4楼蜀山厅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01号

联系人： 袁工

电 话：  0551-62256800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01号

电 话：  0551-62256855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供货（安装）地点 |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01号 |
| 2 | 供货（安装）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垃圾房改造**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5 | 初审业绩要求 | 无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 2025 年7月 20 日 2时 30 分（2）形式：通过邮箱1269150084@qq.com提交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 1份，装订成册并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9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通过“金陵嘉珑酒店合肥蜀山店”公众号及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2）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4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招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6 | 其他补充说明 | 1.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招标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招标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招标，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招标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招标，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酒店公众号上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招标报价中。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招标延期，按最新发布招标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招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3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招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招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酒店公众号上予以公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酒店公众号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招标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对于招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招标结果**

22.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酒店公众号查看结果信息。

22.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金陵嘉珑酒店目前现状，酒店垃圾房内部功能分区较为简单，仅粗略划分为生活垃圾存放区与餐厨垃圾存放区，设施设备落后，垃圾房现有的通风系统无法有效排出垃圾散发的异味，垃圾收纳无法干湿无法分离存放，容量严重不足。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50灰色岩棉夹心彩钢板隔墙 | m2 | 15 |  |  | 40\*60方管钢架国标，厚度50cm灰色彩钢板 |
| 2 | 18cm加气块墙体及粉刷 | m3 | 13.5 |  |  | 厚度18cm加气块墙体，挂网水泥黄沙粉刷 |
| 3 | 地面排水沟开槽及浇筑混凝土 | m | 3 |  |  | 地面破复，浇筑混凝土厚度8cm， |
| 4 | 镀锌钢制子母门（1180\*2100） | m2 | 2.5 |  |  | 定制镀锌钢制子母门 |
| 5 | 定制304不锈钢移门（1520\*2150） | m2 | 3.3 |  |  | 定制304不锈钢（厚度1.3mm）移门（考虑内部环境油污清洗等因素采用不锈钢材质） |
| 6 | 铝合金玻璃门（900\*2100） | m2 | 1.89 |  |  | 55型铝合金玻璃平开门 |
| 7 | 地沟200MM(不锈钢盖板和不锈钢地沟槽) | m | 3 |  |  | 304不锈钢地沟槽及盖板 |
| 8 | 地面开挖及浇筑混凝土厚度10cm | m2 | 6 |  |  | 地面破复，浇筑混凝土厚度10cm（防滑地砖部分地面基层处理） |
| 9 | 墙砖300\*600铺装 | m2 | 32 |  |  | 墙面基层粉刷处理，墙砖铺装，缝隙处理 |
| 10 | 300\*300防滑砖修补 | m2 | 6 |  |  | 选择与原地面近似的瓷砖颜色 |
| 11 | 墙面集成墙板 | m2 | 18 |  |  | 轻钢龙骨基层 |
| 12 | 100灰色岩棉夹心彩钢板顶面 | m2 | 20 |  |  | 40\*60方管钢架，立柱40\*80方管，100灰色岩棉彩钢板顶 |
| 13 | 600方型铝板吊顶 | m2 | 42 |  |  | 全牙吊筋，50主骨，三角龙骨基层，厚度0.8方形铝板吊顶 |
| 14 | 600方形LED灯 | 盏 | 4 |  |  | 品牌：欧普 电线及阻燃管20米 |
| 15 | 洗池垃圾桶清洗池（1.5米\*2米） | 项 | 1 |  |  | 地梁高度15cm.宽度18cm，灰麻花岗岩铺贴， |
| 16 | 排风机 | 台 | 1 |  |  | 风量18000m³/h 电压220V |
| 17 | 空调拆装 | 台 | 1 |  |  | 包移机拆装调试，加氟利昂 |
| 18 | 给排水 | 项 | 1 |  |  | PP-R水管改造15米，PVS100给水改造10米，开槽恢复 |
| 19 | 洗手池及龙头 | 套 | 1 |  |  | 陶瓷立式洗手池及不锈钢水龙头 |
| 20 | 强电管线及插座 | 项 | 1 |  |  | 2.5vv铜线及阻燃线管长度50米，插座8个，开关3个，p30电箱1个及元器件 |
| 21 | 室外坡道石材更换 | m2 | 1.5 |  |  | 芝麻白石材更换及拆除 |
| 22 | 台阶石材钢板防护及安装 | m | 8.5 |  |  | 花纹板厚度5mm，90度护角（80mm\*120mm） |
| 23 | 垃圾清理外运 | 车 | 1 |  |  | 农用车一车 |
| 24 | 灭蝇灯 | 盏 | 2 |  |  | 商用电压220V/20W ABS防火材质 |
| 25 | 小计： |  |  |  |
| A | 工程直接费 |  |  |  |
| B | 税金（增值税 %） |  |  |  |
| C | 工程合价=(A+B) |  |  |  |
|  |  大写：  |  |
| 报价说明：报价含 %的的增值税；以上费用包含各项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含以上但不限于其他辅材、人工、材料、工具、安装调试、设备、器械、保险等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等风险）而调整。 |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总体要求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为明确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治安、消防工作，需和招标人签订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凡施工所需的各种用电设备及动用明火，须在使用前做好防范措施。施工人员须随身携带各种特殊工种的上岗证、许可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移交合格后即交付甲方使用。

**四、检验考核要求**

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并且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配件能够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接到客户运行故障求助通知后，如电话沟通不能处理故障，服务提供商应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排除故障。技术服务，包括对客户运行人员的操作技术培训。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按此数量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成交后，最终数量按实结算，允许多退少补，综合单价不变。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3.供货范围中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项综合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评标时不对各分项累计进行核对。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4.2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否**

4.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尺寸、数量提交样品，如提交的样品尺寸过大或数量过多，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七、付款方式**

采用如下第【1】 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

产品到货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合同总价款。

（2）分期支付

采取次月付款，如2024年01月货款，2024年02月给予支付。货款支付前，中标人按照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具体金额存在分歧则以委托人能够做出合理说明的金额为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未能提供，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

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现场焊接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中标人应安排熟悉所维保设备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3.作业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4.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对酒店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因施工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无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对满足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燕

联系人： 袁健

电话：0551-62256800

**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50灰色岩棉夹心彩钢板隔墙 | m2 | 15 |  |  | 40\*60方管钢架国标，厚度50cm灰色彩钢板 |
| 2 | 18cm加气块墙体及粉刷 | m3 | 13.5 |  |  | 厚度18cm加气块墙体，挂网水泥黄沙粉刷 |
| 3 | 地面排水沟开槽及浇筑混凝土 | m | 3 |  |  | 地面破复，浇筑混凝土厚度8cm， |
| 4 | 镀锌钢制子母门（1180\*2100） | m2 | 2.5 |  |  | 定制镀锌钢制子母门 |
| 5 | 定制304不锈钢移门（1520\*2150） | m2 | 3.3 |  |  | 定制304不锈钢（厚度1.3mm）移门（考虑内部环境油污清洗等因素采用不锈钢材质） |
| 6 | 铝合金玻璃门（900\*2100） | m2 | 1.89 |  |  | 55型铝合金玻璃平开门 |
| 7 | 地沟200MM(不锈钢盖板和不锈钢地沟槽) | m | 3 |  |  | 304不锈钢地沟槽及盖板 |
| 8 | 地面开挖及浇筑混凝土厚度10cm | m2 | 6 |  |  | 地面破复，浇筑混凝土厚度10cm（防滑地砖部分地面基层处理） |
| 9 | 墙砖300\*600铺装 | m2 | 32 |  |  | 墙面基层粉刷处理，墙砖铺装，缝隙处理 |
| 10 | 300\*300防滑砖修补 | m2 | 6 |  |  | 选择与原地面近似的瓷砖颜色 |
| 11 | 墙面集成墙板 | m2 | 18 |  |  | 轻钢龙骨基层 |
| 12 | 100灰色岩棉夹心彩钢板顶面 | m2 | 20 |  |  | 40\*60方管钢架，立柱40\*80方管，100灰色岩棉彩钢板顶 |
| 13 | 600方型铝板吊顶 | m2 | 42 |  |  | 全牙吊筋，50主骨，三角龙骨基层，厚度0.8方形铝板吊顶 |
| 14 | 600方形LED灯 | 盏 | 4 |  |  | 品牌：欧普 电线及阻燃管20米 |
| 15 | 洗池垃圾桶清洗池（1.5米\*2米） | 项 | 1 |  |  | 地梁高度15cm.宽度18cm，灰麻花岗岩铺贴， |
| 16 | 排风机 | 台 | 1 |  |  | 风量18000m³/h 电压220V |
| 17 | 空调拆装 | 台 | 1 |  |  | 包移机拆装调试，加氟利昂 |
| 18 | 给排水 | 项 | 1 |  |  | PP-R水管改造15米，PVS100给水改造10米，开槽恢复 |
| 19 | 洗手池及龙头 | 套 | 1 |  |  | 陶瓷立式洗手池及不锈钢水龙头 |
| 20 | 强电管线及插座 | 项 | 1 |  |  | 2.5vv铜线及阻燃线管长度50米，插座8个，开关3个，p30电箱1个及元器件 |
| 21 | 室外坡道石材更换 | m2 | 1.5 |  |  | 芝麻白石材更换及拆除 |
| 22 | 台阶石材钢板防护及安装 | m | 8.5 |  |  | 花纹板厚度5mm，90度护角（80mm\*120mm） |
| 23 | 垃圾清理外运 | 车 | 1 |  |  | 农用车一车 |
| 24 | 灭蝇灯 | 盏 | 2 |  |  | 商用电压220V/20W ABS防火材质 |
| 25 | 小计： |  |  |  |
| A | 工程直接费 |  |  |  |
| B | 税金（增值税 %） |  |  |  |
| C | 工程合价=(A+B) |  |  |  |
|  |  大写：  |  |
| 报价说明：报价含 %的的增值税；以上费用包含各项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含以上但不限于其他辅材、人工、材料、工具、安装调试、设备、器械、保险等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等风险）而调整。 |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

**第二条 履行期限**

2.1交货、安装时间（以下简称“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履行完毕交货、安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1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1.2供货、安装、调试完毕，【10】日内报送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1.3验收、移交合格后即交付甲方使用。

注：前述履行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元)，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调试费、拆除费、更换费、风险、利润、工资、税金等所有乙方将全部产品送交甲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或减少货物，单价仍按前述标准执行，不作调整。

3.2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清单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乙方应在质保期届满且回访设备使用单位，并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无息支付，若使用单位未进行确认则视为存在争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且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3.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4.1.1甲方负责配合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告知、提示。

4.1.2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提供。提供现场水电接驳点位。

4.1.3 甲方负责供货安装期间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验收工作等。

4.2乙方义务

4.2.1严格按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安装，全部安装工作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2.2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

4.2.3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及业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爱护相关公共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需按价赔偿。

4.2.4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进行安装工作，严禁未经培训的员工进行安装工作；安装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安装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安装工作；若因乙方疏忽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5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对因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质量事故而给甲方或第三方所造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乙方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凡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2.7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甲方在届时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2.8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程及其他工程（含原有建筑、房屋、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4.2.9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得一并或部分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4.2.10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认真考察工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合同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保修**

5.1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并且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配件能够通过甲方的验收。

5.2乙方须对交付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在交付甲方或投入使用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它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质保期为【12 】个月，质保期自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质保期内若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在24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并修复。乙方未能及时进场修理或不能修理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理完好或经过两次修理都未能修好的（经修理后六个月内，同一地方再次出现同一问题，视为经过一次修理未能修好，以此类推），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修理或更换，因此所产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5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如乙方安装工期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6.2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等任何一项不符合约定或有质量问题，如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3】%的赔偿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更换，如因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如拒绝、逾期更换或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并承担退货部分价款【5】%的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6.3对于安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修理、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整改，逾期达7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整改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6.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6.5甲方有权直接从保修金、和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6.6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标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

6.7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的，甲方只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6.8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七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9.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9.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9.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9.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9.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9.4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洁 协 议**

甲方：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举报邮箱：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金陵嘉珑酒店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金陵嘉珑酒店酒店垃圾房扩建改造采购**

**项目编号： 2025JLJL0606**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供货（安装）周期** |  |
| **备注说明** | 备注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投标函**

**致：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招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五、投标业绩**

1.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1.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六、招标响应表**

**7.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安装）周期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7.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